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404-5 号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或“本所”）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秉扬科技”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全国股转系统公告〔2020〕65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全国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号，以下简称“《精选层承销业务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声 明.....	4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情况.....	5
二、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5
三、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5
四、本次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6
五、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7
六、结论意见.....	7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发行人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精选层承销业务规范》、《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发行人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结果公告》（公开编号：2020-11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已根据《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按本次发行价格 7.20 元/股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534.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超额配售选择权议案》”）。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额配售选择权议案》。根据该议案记载，发行人在原发行方案基础上新增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15%，即不超过 534 万股。

根据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华西证券签署的《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承销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的补充协议》”), 发行人授权华西证券就本次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 华西证券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 以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甲方股票, 申报买入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华西证券未购买发行人股票或购买发行人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华西证券可要求发行人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以发行价格增发相应数量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 秉扬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华西证券已通过开立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 0899251524) 并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534.00 万股, 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实施股票数量相同, 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 不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38,383,560.69 元(含过户费、经手费), 最高价格为 7.20 元/股, 最低价格为 6.71 元/股, 加权平均价格为 7.18 元/股。

根据前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通过《承销协议的补充协议》授权华西证券就本次发行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 华西证券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系通过开立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购买股票, 购买时间在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 购买价格未超过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 购买数量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实施股票数量相同,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及《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规定。

四、本次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根据《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配售协议》, 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支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 投资者名称	延期交付的股票数 量(万股)	本次发行获配售 股票总量(万股)	锁定期限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414.0429	592.0429	6 个月
深圳前海凯毅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79.3367	79.3367	6 个月
成都凯全科技有限公 司	40.6204	40.6204	6 个月
合计	534.00	712.00	-

华西证券自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3 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开始计算。

五、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根据《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在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完成前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根据前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及《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刘斌

刘斌

张小兰

张小兰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